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07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馨公司”）签订了《湖南康乃馨养老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1亿元设立湖南康乃馨养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馨养老研究院”）。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康乃馨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本次交易完成后，康乃馨养老研究院拟开展老年颐养、养老研究和养老培训等机构养老业务，与康乃馨公司存在部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1-044、2021-045、2021-046及2021-047公告。

二、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就上述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措施如下：

1、将督促康乃馨公司努力提高其资产质量及经营业绩，尽快促使康乃馨公司或其养老资产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

2、在本次交易完成3年之内且发展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发展集团承诺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康乃馨公司或其相关养老资产符合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各方面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且公司有意收购时，发展集团将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将持有的康乃馨公司股权或促使相关养老资

产转让给公司；否则发展集团将采取其他适当方式，消除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

3、若发展集团及/或发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获得有关与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收购机会，相关第三方同意按照合理的条款将该机会提供给公司，同时公司亦有意参与且具备相应的实力及运营能力，则发展集团、公司和第三方应进行善意协商以促使公司实施该等投资、收购机会。

4、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发展集团保证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善意行使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解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湘国资发展〔2022〕148号），发展集团所持有的康乃馨公司95.74%股权已划转至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发展集团已解决上述同业竞争，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